



112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家庭收支，政策的指南針

112 年 12 月

本縣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自 107 年 90 萬 6,350 元增至 111 年 96 萬 1,225 元，增加 5 萬 4,875 元(或 6.05%)；本縣 111 年每戶平均消費支出自 107 年 72 萬 1,622 元增至 111 年 76 萬 3,549 元，增加 4 萬 1,927 元(或 5.81%)；而 111 年每戶平均儲蓄為 19 萬 7,676 元，較 107 年 18 萬 4,728 元，增加 1 萬 2,948 元(或 7.01%)

壹、前言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掌握臺灣地區各階層家庭之收支狀況，每年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作為政府施政及各界研究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之分配，探討家戶所得、儲蓄及消費型態之參考，本通報依其調查公告結果擷取本縣相關之重要統計指標，包括家庭戶口組成、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與儲蓄及所得分配情形，觀察近 5 年間變動，提供施政推動之參考。

貳、家庭收支概況

一、家庭戶口組成

本縣家庭戶數¹由 107 年 16 萬 8,959 戶增至 111 年 17 萬 4,726 戶(增加 5,767 戶)，平均每戶人數則由 2.84 人減至 2.81 人；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則由 1.59 人增至 1.68 人(詳圖 1)。

本縣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²(下稱可支配所得)平均數自 107 年 90 萬 6,350 元增至 111 年 96 萬 1,225 元，增加 5 萬 4,875 元(或 6.05%)，同期間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亦自 107 年 75 萬 3,205 元，增至 111 年 84 萬 3,378 元，增加 9 萬 173 元(或 11.97%)，顯示本縣家戶收入呈成長走勢，

1 家庭收支調查所謂家庭戶內人口，包含負擔家庭生計之經濟人口，與戶籍人口有所不同。

2 所得總額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如賦稅支出、利息支出、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後，即為家庭可支配所得，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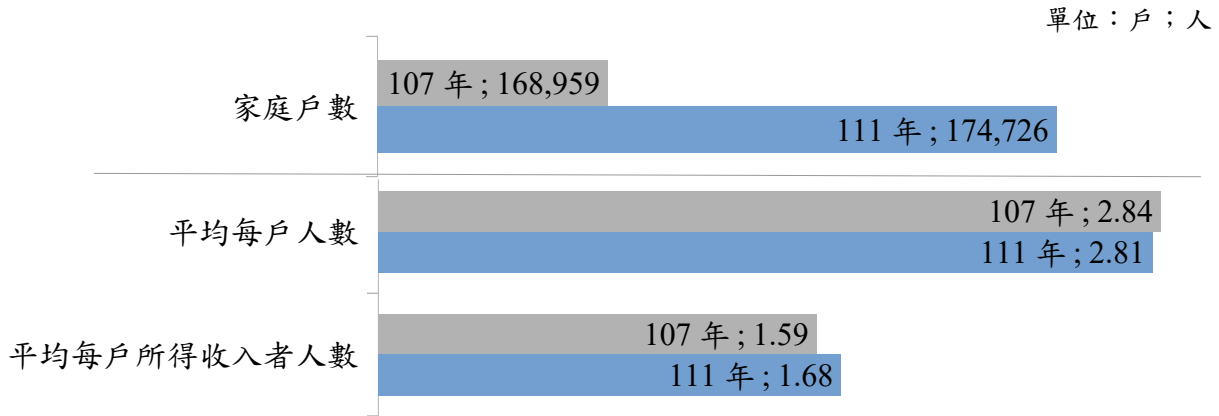


112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家庭收支，政策的指南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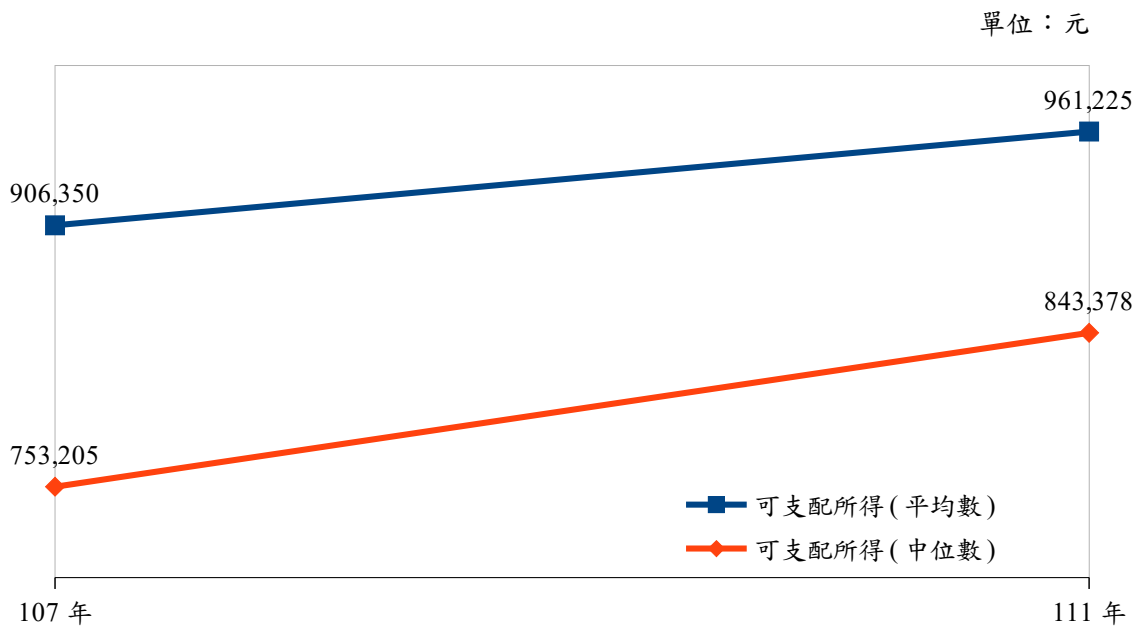
112 年 12 月

且中位數向平均數靠近³，所得分配亦有所改善(詳圖 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1、107 年與 111 年本縣家戶組成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107 年與 111 年本縣每戶可支配所得

二、消費支出與儲蓄

可支配所得可分為「消費支出」與「儲蓄」，本縣每戶平均消費

³ 平均數大於中位數，統計上稱為「右偏」型態(高峰在左，尾巴在右)，有極大值，而中位數逐漸靠近平均數，分布越趨「常態」。



112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家庭收支，政策的指南針

112 年 12 月

支出自 107 年 72 萬 1,622 元(占 79.62%)增至 111 年 76 萬 3,549 元(占 79.43%)，增加 4 萬 1,927 元(或 5.81%)；而 111 年每戶平均儲蓄為 19 萬 7,676 元，較 107 年 18 萬 4,728 元，增加 1 萬 2,948 元(或 7.01%)，顯示疫情後期家庭消費有所舒緩，與 107 年可支配所得分配情形相當(詳表 1)。

表 1、107 年與 111 年本縣每戶消費支出及儲蓄情形

	111 年		107 年		增減值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百分比%
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961,225	100.00	906,350	100.00	54,875	6.05
消費支出	763,549	79.43	721,622	79.62	41,927	5.81
儲蓄	197,676	20.57	184,728	20.38	12,948	7.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縣 111 年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項目而言，係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15 萬 9,865 元(占 20.94%)、「醫療保健」14 萬 4,834 元(占 18.97%)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12 萬 3,394 元(占 16.16%)，位居前三大項，累計占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五成六。

就本縣 111 年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與 107 年相比較，以「醫療保健」增加最多，自 107 年 12 萬 360 元增加至 111 年 14 萬 4,834 元，增加 2 萬 4,474 元(或 20.33%)，主要因疫情後期免疫負債來襲，家庭面對醫療保健支出提高所致，而「交通—個人交通工具」減少最為顯著，自 107 年 3 萬 7,468 元減少至 111 年 1 萬 4,517 元，減少 2 萬 2,951 元(或 61.25%)，主要因烏俄戰爭衝擊車市進口車銷量銳減所致(詳表 2)。



112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家庭收支，政策的指南針

112 年 12 月

表 2、107 年與 111 年本縣平均每戶家戶支出比較

	111年		107年		增減值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百分比%
總計	763,549	100.00	721,622	100.00	41,927	5.81
1.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23,394	16.16	117,320	16.26	6,074	5.18
2.菸酒及檳榔	11,125	1.46	12,791	1.77	-1,666	-13.02
3.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0,129	2.64	17,871	2.48	2,258	12.64
4.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59,865	20.94	149,458	20.71	10,407	6.96
5.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6,767	3.51	16,848	2.33	9,919	58.88
6.醫療保健	144,834	18.97	120,360	16.68	24,474	20.33
7.交通	74,096	9.70	92,925	12.88	-18,829	-20.26
(1)個人交通工具之購置	14,517	19.59	37,468	40.32	-22,951	-61.25
8.通訊	22,294	2.92	21,196	2.94	1,098	5.18
9.休閒與文化	19,592	2.57	28,760	3.99	-9,168	-31.88
(1)套裝旅遊(不含自助旅遊)	2,395	12.22	12,369	43.01	-9,974	-80.64
10.教育	19,689	2.58	24,581	3.41	-4,892	-19.90
11.餐廳及旅館	92,134	12.07	78,406	10.87	13,728	17.51
12.什項消費	49,630	6.50	41,106	5.70	8,524	20.7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所得分配情形

本縣 111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 116 萬 5,558 元，較 107 年 106 萬 9,997 元，增加 9 萬 5,561 元(或 8.93%)，就分配情形觀察，受僱人員報酬自 107 年 49 萬 2,387 元增至 111 年 57 萬 4,697 元，增加 8 萬 2,310 元(或 16.72%)，主要來自本業薪資所得，自 107 年 35 萬 6,197 元增至 111 年 40 萬 4,275 元，增加 4 萬 8,078 元(或 13.50%)；經常移轉收入自 107 年 27 萬 9,988 元增至 111 年 32 萬 5,344 元，增加 4 萬 5,356 元(或 16.20%)，其中又以社會保險受益增加最多，自 107 年 14 萬 7,405 元增至 111 年 17 萬 8,913 元，增加 3 萬 1,508 元，來自政府移轉收入則由 107 年 4 萬 8,543 元增至 111 年 6 萬 7,302 元，增加 1 萬 8,759 元次之(詳表 3)。



112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家庭收支，政策的指南針

112 年 12 月

表 3、107 年與 111 年本縣平均每戶家庭所得分配情形

單位：元；%

	111 年		107 年		增減值	
		占比%		占比%		百分比%
所得收入總計	1,165,558	100.00	1,069,997	100.00	95,561	8.93
1.受僱人員報酬	574,697	49.31	492,387	46.02	82,310	16.72
(1)本業薪資	404,275	70.35	356,197	72.34	48,078	13.50
(2)兼業薪資	57,449	10.00	46,880	9.52	10,569	22.55
(3)其他收入	112,972	19.66	89,310	18.14	23,662	26.49
2.產業主所得	156,940	13.46	199,101	18.61	-42,161	-21.18
3.財產所得收入	31,899	2.74	40,095	3.75	-8,196	-20.44
4.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76,631	6.57	58,310	5.45	18,321	31.42
5.經常移轉收入	325,344	27.91	279,988	26.17	45,356	16.20
(1)從私人	76,328	23.46	80,548	28.77	-4,220	-5.24
(2)從政府	67,302	20.69	48,543	17.34	18,759	38.64
(3)社會保險受益	178,913	54.99	147,405	52.65	31,508	21.37
(4)從企業	2,802	0.86	3,493	1.25	-691	-19.77
(5)從國外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參、結論

透過家庭收支調查，政府得以檢視政策執行成果與未來政策之制定。藉由家庭支出結構瞭解消費趨勢，擬定相應的經濟發展政策及更有效的就業輔導計畫，提升就業力及生產力；由家庭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成本，以制定針對特定族群更有效的社會福利政策。對於促進家庭的財務健康和穩定發展，有相當程度的幫助。

是以，本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政策關懷弱勢族群，辦理低收入戶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並推動老人福利服務，對於縮減本縣每戶家庭所得分配差距，於疫情期間著有成效。